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00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鹏都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人义务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鹏都农牧	指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累计增加鹏都农牧【376,081,000】股，占鹏都农牧总股本【5.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	周贵庆
注册资本	3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	010-8535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公司股东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683,018,868	89.4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16,981,132	10.57%
合计	3,00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周贵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涂艺山	男	董事	中国	拉萨	无
桑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占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聂兴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汀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兴简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姚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蔺楷毅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查松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鹏都农牧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鹏都农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鹏都农牧的股份数量为【376,081,000】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鹏都农牧（代码：002505）【376,08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上述股票占鹏都农牧总股本的【5.9】%。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2.75】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34,222,750.00】元。（大写：拾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4、支付安排

转让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笔支付转让价款。

5、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在受让方支付完首笔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和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生效条件为“转让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及违约责任

转让协议签署后，除转让协议第八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主要约定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鹏都农牧【376,081,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鹏都农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鸭嘴岩工业园3栋
股票简称	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	00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376,081,000】股 持股比例: 【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